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2:50

地點：本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主席：李思賢主任委員

出席：田秀蘭委員、吳全峰委員、李佳芝委員、林烘煜委員、林陳立委員、張憶佳委員、許美姿委員、連群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趙家琛委員、潘淑滿委員、謝仲裕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郝永歲委員、張育愷委員、張芳維委員、張鳳琴委員、許瑛珺委員、劉宇挺委員、鍾志從委員

列席：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林孟熹工讀生、杜若筠工讀生、陳佑甄助理

記錄：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委員總數：20 人，法定開會人數：11 人，實到：13 人）

壹、主席報告：

一、確認委員出席狀況。

二、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貳、報告事項：

一、核備及報告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68次會議決議含執行情形，該紀錄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已確認。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結案 2 件，共計 2 件，提請討論。	1. 201507HS002 結案「臺灣原住民族與棒球-以桃園縣為對象」：修正後通過。 2. 201605HS028 結案「老有所養？老有所用？高齡者	1. 201507HS002 結案：已通知審查結果，PI 回覆中。 2. 201605HS028 結案：已通知審查結果，PI 回覆中。

		的工作-家庭兩難與正向轉化」：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有關因遭遇 PI 特殊狀況，未能完成審查程序之案件，是否請審查會依 SOP 程序逕行結案，提請討論。	本會經共識討論，決議各案件之特殊情狀，由本會以審酌各案件個別情況方式，適用「REC-SOP13 結案、中途終止、撤案審查程序」規範之「4.9 得由研究倫理審查會結案案件」，予以結案。	1. 201601HS004 持續暨變更案：已依會議決議結案。 2. 201506HS005 結案：已依會議決議結案。 3. 201606HS023 結案：已依會議決議結案。
提案三	擬依本會 109 年審查委員共識營會議之決議，修正本會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單，提請討論。	鑑於本次共識營討論之議題豐富，且會中相關 SOP 及表單之修正，尚需斟酌文字語句。故本案緩議，請研究倫理中心就委員共識會議之討論結果，研擬修正相關 SOP 及表單，完成後再提交 SOP 小組或審查會議討論。	研究倫理中心將依共識營討論共識及審查會決議，陸續研討相關修正 SOP 及表單，後續將提交 SOP 小組或審查會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有關本會業務檢討會及三月份會議開會時間，提請討論。	1. 業務檢討會預計與 3 月份會議聯合辦理。 2. 本會三月份會議訂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週五）15:00-17:00 舉行。業務檢討會議將於 17:00 舉辦。 3. 請各位委員預先保留時間，以利與會。	研究倫理中心正在籌備會議場地等相關細節，待確認後將向各位委員告。

二、教育部查核：

109年2月7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來函（如附件一），通知有關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年度報告繳交事宜，本會將配合辦理並於109年3月6日前備文回覆。

三、審查案件：

（一）報告109年1月1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請見會中附件二。

（二）報告109年1月11日至109年2月14日案件通過狀況及異常事件報告報備案，請見會中附件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6 件、持續案 1 件、結案 3 件，共計 10 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並迴避。
- 二、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四，該資料已於會前一週提供給各位委員，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 三、主任委員/主席將於各案件討論時徵詢非專業委員意見，惠請委員踴躍發言。
- 四、新案 6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1. 201911HM005	智能障礙者青年健康促進課程 對身體活動及健康相關生活品 質效益之研究	0	2	11	0

投票人數：13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已提供協助收案之研究助理研習時數。
2. 法規：本案性質屬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
 - (1). 本案原為二年期研究，第一年調查，第二年介入，後依主持人回覆，本案經科技部審查核定為一年期，故修改研究設計。
 - (2). 研究計畫書中原有詳細的體適能運動說明，但修正後似未有清楚說明是否修正或刪除，請說明其是否執行。並請釐清本案研究內容是否包含訪談。
 - (3). 承前項，請補充提供修正為一致之計畫書、申請書、同意書等各文件，並請再次確認各文件已修正為一致。
 - (4). 研究使用的加速規僅有 4 個，若要所有參與者輪流配戴，似乎將耗時甚久。請說明加速規之使用及輪流方式，以及是否能於期限內完成研究。
 - (5). 本案將使用問卷進行收案，惟問卷尚發展中。問卷發展完成後，應申請變更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
 - (1). 本案研究對象為智能障礙者青年，為易受傷害族群，研究中應留意設置相關保護措施。
 - (2). 本案之執行需請參與者配戴加速規，然招募文宣及同意書中，並未說明參與者需要配戴多久時間，請補充。
 - (3). 依主持人於加速規說明單張之中所述，本案參與者若有遺失或損壞加速規，可能需進行賠償。惟考量本案研究對象為智能障礙者，配戴加速規時間長達一週，每天至少配戴 6 小時，且需進行體能及接觸水的活動，再加上配戴加速規係為研究所需，並非參與者原有之生活行為。就此，若加速規之遺失或損壞，而參與者需負擔賠償責任，對參與者及家屬不盡公平，亦使其因參加研究之緣

故而承擔了過多的風險與責任。本會參類似案件之審查經驗，建請此部份參考以下各項修改：

- A. 請研究團隊可為加速規儀器投保產物保險，以此彌補儀器之使用風險。
- B. 可於研究經費當中增編維修費用，以利所需。
- C. 除請參與者協助盡量保管儀器以外，請修正賠償條件，改為「若有故意遺失或故意損害情事」才成立參與者之賠償責任，較為公允。並請將賠償責任及參與者需賠償的金額數字，亦註記於儀器說明文件及同意書中，以利參與者及家屬瞭解後再參加研究，避免日後爭議。

5. 知情同意書：

- (1). 本案研究對象為智能障礙者青年，並包含輕度及重度的智能障礙者，除未成年人智能障礙者參與研究，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以外，若研究對象為是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者，亦需法定代理人同意。
 - (2). 另本案執行中，若研究對象為未受輔助或監護宣告的成年智能障礙者，請依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以下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一、配偶。二、成年子女。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此外，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 (3). 提醒研究團隊，在知情同意進行時，請留意協助研究對象理解告知之內容。若研究對象未能理解，或理解上有困難，請務必留意善盡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其關係人知情同意之義務。
6. 補償及賠償：本案將提供參與者 500 元超商禮券，中途退出則不給予。惟中途退出將無法獲得禮券此部份，未記載於知情同意書，請補充說明清楚。

決 議：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修正要點如後：

1. 有關本案研究設計及相關文件，請就以下各項目說明及修正：

- (1). 本案原為二年期研究，第一年調查，第二年介入，後依主持人回覆，本案經科技部審查核定為一年期，故修改研究設計。
- (2). 研究計畫書中原有詳細的體適能運動說明，但修正後似未有清楚說明是否修正或刪除，請說明其是否執行。並請釐清本案研究內容是否包含訪談。
- (3). 承前項，請補充提供修正為一致之計畫書、申請書、同意書等各文件，並請再次確認各文件已修正為一致。
- (4). 研究使用的加速規僅有 4 個，若要所有參與者輪流配戴，似乎將耗時甚久。請說明加速規之使用及輪流方式，以及是否能於期限內完成研究。

(5). 本案將使用問卷進行收案，惟問卷尚發展中。問卷發展完成後，應申請變更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

2. 本案研究對象為智能障礙者青年，為易受傷害族群，研究中應留意設置相關保護措施。
3. 本案之執行需請參與者配戴加速規，然招募文宣及同意書中，並未說明參與者需要配戴多久時間，請補充。
4. 依主持人於加速規說明單張之中所述，本案參與者若有遺失或損壞加速規，可能需進行賠償。惟考量本案研究對象為智能障礙者，配戴加速規時間長達一週，每天至少配戴 6 小時，且需進行體能及接觸水的活動，再加上配戴加速規係為研究所需，並非參與者原有之生活行為。就此，若加速規之遺失或損壞，而參與者需負擔賠償責任，對參與者及家屬不盡公平，亦使其因參加研究之緣故而承擔了過多的風險與責任。本會參類似案件之審查經驗，建請此部份參考以下各項修改：
 - A. 請研究團隊可為加速規儀器投保產物保險，以此彌補儀器之使用風險。
 - B. 可於研究經費當中增編維修費用，以利所需。
 - C. 除請參與者協助盡量保管儀器以外，請修正賠償條件，改為「若有故意遺失或故意損害情事」才成立參與者之賠償責任，較為公允。並請將賠償責任及參與者需賠償的金額數字，亦註記於儀器說明文件及同意書中，以利參與者及家屬瞭解後再參加研究，避免日後爭議。
5. 有關知情同意程序及同意書，請依以下項目說明及回覆：
 - (1). 本案研究對象為智能障礙者青年，並包含輕度及重度的智能障礙者，除未成年人智能障礙者參與研究，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以外，若研究對象為是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者，亦需法定代理人同意。
 - (2). 另本案執行中，若研究對象為未受輔助或監護宣告的成年智能障礙者，請依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以下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一、配偶。二、成年子女。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此外，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 (3). 提醒研究團隊，在知情同意進行時，請留意協助研究對象理解告知之內容。若研究對象未能理解，或理解上有困難，請務必留意善盡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其關係人知情同意之義務。
6. 本案將提供參與者 500 元超商禮券，中途退出則不給予。惟中途退出將無法獲得禮券此部份，未記載於知情同意書，請補正並清楚說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 201912ES019	融合/特殊教育學校課綱轉化 與實踐模式及增能方案建立	1	12	0	0

投票人數：13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本案非屬人體研究。
3. 研究設計：本案研究方法包含焦點團體訪談、參與觀察、問卷調查，前半年在發展資料，後半年起才會開始收集資料，收案對象主要為參與學校的校長、主任、教師等，類似教學場域的行動研究。另參與觀察僅為和行政人員一起開會，也不涉及入班觀課。惟問卷部分用詞不易理解，例如第二部分第七題，建議修正。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經初審主持人回覆，確認收案對象為校方的主管、教師，未包含特教班學生，故不涉及易受傷害族群。另亦向 PI 確認有關問卷調查如何進行、若由教師協助發放是否會對學生造成垂直權力關係等問題，後已確認本案收案對象不會涉及學生，故此部份不需再進一步考量。
5. 知情同意書：知情同意書第四段第二行有贅字，建議修正。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修正要點如後：

本案經初審，已大致修正完成，並釐清研究對象不涉及特教學生等易受傷害族群。惟因問卷部分內容語句、用詞或有錯字，造成不易理解，例如第 2 部分第 7 題「課程發展組織成員增能培力共式營」；以及同意書第四段第二行贅字「真實可信『後』訪談後」請再修正。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3. 201912EM082	高中籃球員執行籃球相關動作 之運動表現	0	1	12	0

投票人數：13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

- (1). 本案 PI 為歐柏公司實驗室召集人，經費來源亦為廠商歐柏公司，涉及利益衝突議題。本案研究內容不涉及廠商之產品，且 PI 已於回覆初審意見時揭露利益衝突。依 PI 說明，研究計畫為委託廠商未來欲開發領域之環節，性質偏向廠商的基礎研究。
- (2). 承上，由於本案性質偏向基礎研究，然本研究之目的、收案資料未來的運用規劃，其是否將應用於廠商公司產品行銷或開發、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議題，還需進一步釐清。
- (3). 為確認以上事宜，本會決議除請 PI 回覆審查意見外，亦邀請 PI 列席審查會，以利釐清。本會亦可進一步討論本案應利益衝突迴避的機制，及其是否需改為委託廠商以外的研究人員進行。
2. 法規：本案屬人體研究法，依人體研究法第 6 條規範，應載明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
3. 研究設計：本案研究方法為在運動科學實驗室當中，使用儀器之貼片黏貼於參與者身上，請參與者依口令進行蹲跳、單腳高台著地、走路、跑步等動作，蒐集利用運動實驗收集參數，沒有抽血。收案時間約 1.5 小時。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
 - (1). 本案協同主持人為物理治療師，並於初審回覆時，修正補充相關保護，另亦將投保意外險。
 - (2). 有關參與者的招募方式，預計先由球員比賽現場的教練進行說明，若有意願參與者，才會再邀請到實驗室正式簽署同意書。
5. 知情同意書：
 - (1). 本案初審請 PI 於同意書中補充說明實驗可能造成的危險、傷害，此部分已修正完成。
 - (2). 有關中途退出，研究材料使用議題。初審建議應讓參與者自行選擇是否仍將收案資料納入研究分析，PI 已將同意書內容修正為「若中途退出研究，是否同意仍納入研究分析使用」，惟為避免造成參與者的混淆，建議若仍想要納入分析，可直接向參與者說明，若不同意者就不要參加研究，並敘明研究材料保存期限及使用範圍，中途退出者資料仍會保存至期限後銷毀。
 - (3). 請補充於知情同意書中，將 PI 及協同主持人為委託廠商實驗室的召集人與專員清楚說明（請於「職稱」前，再加上公司名稱），以利達成利益衝突揭露，讓參與者自行判斷是否仍願意參與研究。
6. 補償及賠償：本研究因介入時間需要 1.5 小時，參與者需要花費一定的心力時間，研究團隊未提供參與者任何車馬費、營養費等，建議考量提供合宜的補償措施。

決議：修正後提下次會議，並邀請 PI 列席說明。

修正要點如後：

1. 本案涉及利益衝突議題，請協助回覆修正或說明以下項目：
 - (1). 本案 PI 為歐柏公司實驗室召集人，經費來源亦為廠商歐柏公司，涉及利益衝突議題。本案研究內容不涉及廠商之產品，且 PI 已於回覆初審意見時揭露利益衝突。依 PI 說明，研究計畫為委託廠商未來欲開發領域之環節，性質偏向廠商的基礎研究。
 - (2). 承上，由於本案性質偏向基礎研究，然本研究之目的、收案資料未來的運用規劃，其是否將應用於廠商公司產品行銷或開發、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議題，還需進一步釐清。
 - (3). 為確認以上事宜，本會決議除請 PI 回覆審查意見外，亦邀請 PI 列席審查會，以利釐清。本會亦可進一步討論本案應利益衝突迴避的機制，及其是否需改為委託廠商以外的研究人員進行。
 - (4). 本案屬人體研究法，依人體研究法第 6 條規範，應載明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
 - (5). 請補充於知情同意書中，將 PI 及協同主持人為委託廠商實驗室的召集人與專員清楚說明（請於「職稱」前，再加上公司名稱），以利達成利益衝突揭露，讓參與者自行判斷是否仍願意參與研究。
2. 有關中途退出，研究材料之使用議題，初審建議應讓參與者自行選擇是否仍將收案資料納入研究分析。PI 已將同意書內容修正為「若中途退出研究，是否同意研究團隊將您的資料仍納入研究分析使用」。惟為避免造成參與者的混淆，建議若仍想要納入分析，可直接向參與者說明，若不同意者就不要參加研究，並敘明研究材料保存期限及使用範圍，中途退出者資料仍會保存至期限後銷毀。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不通過
4. 201912EM090	不同浸泡處理對女足選手進行密集足球模擬比賽的運動表現及疲勞恢復之影響	9	4	0	0

投票人數：13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本案為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有關實驗分組、研究材料保存期限等資訊，原申請文件中書寫不一致，PI 已於初審回覆時修正完成。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投票結果，除 9 票通過，有 4 票委員選擇修正後通過，為確認修正事宜，經會上再次詢問委員結果，委員已共識同意本案已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故無其他需修正項目。本會同意本案通過。
5. 知情同意書：無。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不通過
5. 201912HM105	大專運動員正念與流暢、專注力、情緒調節之關係：fMRI 之研究	12	0	1	0

投票人數：13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本案屬人體研究。
3. 研究設計：本案經初審回覆已釐清，本案實驗時間約 60 分鐘，並非僅掃描時間就須 60 分鐘。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知情同意書已修正，說明實驗流程內容及時間為 60 分鐘。
6. 補償及賠償：本案已設計相關機制並於同意書中說明。

決 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不通過
6. 201912HM112	運動結合音樂在戒菸初期之效益初探	6	7	0	0

投票人數：13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本案為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本案研究流程為戒菸 24 小時，而後進行運動及聽音樂之分組介入，觀察生化數值的變化，研究風險並不高，僅有抽血的部分需考量是否符合倫理，PI 已依初審意見補充說明，應屬合宜。但需附上研究所使用的問卷。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已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於知情同意書中詳細說明研究進程序及所需時間、抽血的時間點、次數、採血量等。
6. 補償及賠償：已在知情同意書上說明。

決 議：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修正要點如後：

本案經初審回覆，已完成相關修正，惟僅於說明中列出問卷名稱，未檢附研究所使用之各問卷，請補充所使用之問卷，以利本會審查。後續並請依本會審查核可之文件（含問卷）執行研究。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五、持續案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1. 201812EM004	揭開禁錮的心智-應用眼控輔助科技於重度複雜溝通障礙需求兒童之生活參與	11	1	0	0

投票人數：12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法律專家，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依核可內容執行，無偏差或不良事件，本會同意繼續執行。
5. 知情同意書：依核准版本執行。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六、結案共 3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1. 201810HS026	同儕協助學習應用於進修學校 學習障礙學生數學學習成就之 行動研究	0	12	0	0

投票人數：12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法律專家，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本案非屬人體研究案件。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收案人數共 7 人，然結案申請書上僅寫 6 人，需修正。
5. 知情同意書：本案結案審查時，發現簽署之知情同意書並非本會核准版本。經 PI 初審回覆，已請所有參與者重新簽署核准版本。然此為執行偏差，請 PI 提交異常事件報告。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要點如後：

1. 本案收案人數共 7 人，然結案申請書上僅寫 6 人，請修正。
2. 研究計畫執行，應依本會核准之知情同意書進行知情同意。本案未使用本會核可之同意書，係為執行偏差，雖已請研究參與者重新簽署核准版本，惟請補充提交異常事件報告，以利完成審查程序。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 201810HM020	多媒體教學引導肢體律動課程 對發展遲緩幼兒動作之影響	11	0	0	0

投票人數：11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2 人（機構外/法律專家，男。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女）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本案依核可內容執行。

3. 研究設計：本案為研究生論文，預計收案 20 人，實際收案僅 1 人，依 PI 說明不會影響研究結果。審查過程中，了解 PI 是為了避免收案不易，可能需增加招募人數以因應流失狀況，並依審查會表單格式，將預估流失人數含括其中，對此，本會可理解。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無。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3. 201705ES026	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專業培訓與需求(2)－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的觀點	NA	NA	NA	NA

投票人數：本案本次會議未進行投票。

決 議：因委員離席人數超過 10 位，有效會議人數不足，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為因應本校電話號碼修改，本會相關審查表單擬同步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總務處公告（如附件五），校內電話自今年 2 月 9 日起全面更改，原開頭碼更改為「7749」，後四碼分機不變。電話系統自動轉接僅至 3 月底止。

本會新案申請書等相關審查表單，擬配合同步修正（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未來此類表單些微修正事宜，改列報告案即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4：50。

備註：

- 一、 下次開會時間為 109 年 3 月 20 日，地點為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 二、 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